

屏東縣麟洛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四年級第二學期學生成績評量實施要點

一、依據：

1. 教育部 113 年 4 月 24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500955A 號函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」。
2. 中華民國 108.12.31 屏府教學字第 10883919400 號函修訂之「屏東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補充規定」。

二、各學習領域評量計分方式

學習領域之評量，應依各領域能力指標、學生努力程度、進步情形，兼顧認知、技能、情意等層面，並重視學習結果之分析。

		作業成績 (含作文)	學習 表現	定期 評量	平時 測驗	其 他
語文 領域	國語	20%	20%	40%	20%	*作業成績含作文
	英語	20%	20%	40%	20%	★定期評量包含口說、聽力
	鄉土		30%		30%	★朗讀 40%
數學		20%	20%	40%	20%	
自然科學		30%	15%	40%	15%	
社會領域		20%	20%	40%	20%	
綜合活動		60%	40%			
健康與體育						☆健康知識 20% ☆體育 (含體適能)60% ☆平時表現 10% ☆潔牙、指甲……10%
藝術						★美勞作品 50% ★音樂 50%
彈性學習		60%	40%			統整性主題:含國際、食農、資訊 其他類: 環境教育、性別、品德、生命、交通 安全教育等

三、日常生活表現評量

日常生活表現評量項目包括學生出缺席情形、獎懲、日常行為表現、個人衛生習慣、團體活動表現、公共服務及校外特殊表現等。

四、學生成績評量記錄方式

本校各項（領域）成績評量過程，以百分法計分，不排名次，其結果於學期結束以等第記錄，通知學生及家長。其等第之評定如下：

- 1、優等：九十分至一百分者。
- 2、甲等：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者。
- 3、乙等：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。
- 4、丙等：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。
- 5、丁等：未滿六十分，為不及格。

五、本學期定期評量時間

科目名稱 範圍 評量 時間、次別	國語	數學	社會	自然科學	英語
第一次 11/05(四)~11/06(五)	第 1~6 課 (含語文天地 一&二)	單元 1 ~5	單元一~三	單元一~二	Starter ~ review1 (P2-40)
第二次 1/14(四)~ 1/15(五)	第 7~12 課 (含語文天地 三&四)	單元 6~10	單元四~五	單元三~四	unit 3 ~ review 2 (P41-72)

六、學生學期成績，由各班級任教師依據本辦法所得之各項評量結果，依規定填註於學生之各項學習紀錄簿冊。學生之各項學習評量結果，教師應盡盡保密保管之責，除教學行政需要、輔導鑑定及親師討論外，非經校長及家長同意，教師不得擅自公佈、引用及複製學生之各項學習評量結果，以免影響學生之學習發展。

七、本學生成績評量實施要點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班群教師：

鍾政芳
黃柏喬
邱藍屏

許辰安
徐伊登
謝佳宇

朱嘉英
葉淑娟

陳淑玲
謝佩慈

教務主任：

林文彬

校長：

屏東縣麟洛國民小學校長 朱嘉英 賈素英